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 09:3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新办楼 506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有违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02 月 02 日